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宏儒
電話：06-2991111#7067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rufus@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字第1000803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辦理本局所屬學校教師育嬰留職停薪一案，請查照
並依說明三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9年8月11日台人(二)字第0990128405號函辦理。
- 二、前揭教育部函釋規定：「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限，但如可請求之期間不足6個月(如子女為2歲8個月)或因特殊事由經與服務學校協商合致者，得不受『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限』之限制。」。
- 三、本局參酌其他縣市做法，及考量學生受教權與學校校務運作順暢，並避免教師規避寒暑假造成不良社會觀感等因素，有關辦理本局所屬學校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以申請至學期期滿為原則(1月31日或7月31日)，並以不少於6個月為限；但如可請求之期間不足6個月(如子女為2歲8個月)或因特殊事由經與服務學校協商合致者，得不受「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限」之限制；惟特殊事由之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案仍應符合期間申請至學期期滿(1月31日或7月31日)



1000003687

之原則。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2011-10-17
09:46:16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